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二〇一三年四月

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吴涵、张俊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3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关于授权转让海南民生长流油气储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提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于2013年4月12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3年3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内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3年4月12日上午9:30，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公司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凡于2013年4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公司股份283,863,4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60,132,576股的20.8703%，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以及1名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283,863,4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转让海南民生长流油气储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283,863,4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未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签字。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吴涵

负责人：田予

张俊涛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